

关于申报 2025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“四川省高校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与发展项目”的通知

科字〔2025〕131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研究决定，启动 2025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“四川省高校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与发展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外语专项”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推进全省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与发展，提升我省外语教学科研水平，提高出版学术层次，切实提高外语教师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，为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服务。

二、课题管理和要求

外语专项为省级项目，其管理和结项参见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项目研究成果为论文、研究报告或专著，论文和研究报告完成时间为一年（从批准立项之日起算），专著为两年（从批准立项之日起算）。

本次申报项目类别为一般项目，每项资助金额 2 万元。

本次项目申报限项。我校限额申报 5 项。选题以《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为参考，也可自拟题目。课题应充分反映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，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，避免低水平重复。

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对《申请书》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

三、申请人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，遵守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申报面向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在编在岗外语教师。每个课题的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。

（三）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。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没有取得博士学位，但确有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的，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（推荐材料请另附页，需注明推荐专家姓名、职称、推荐意见，并有推荐专家亲笔签名）。

（四）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基金（规划）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（项目结项证书落款时间应在 2025 年 9 月 24 日前）。

（五）曾承担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基金（规划）项目被终止未满 3 年或撤项未满 5 年的，不得申请。

四、申报安排

申请人登录四川省社科基金（规划）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221.236.28.126/>）进行申报，具体流程请参考《申报流程》（附件2）。该项目管理系统于2025年9月17日9:00到9月24日17:00开放。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

请申请人于2025年9月21日18:00前将从系统导出的《申请书》（附件3，word文档命名：外语专项+申请人姓名），以学院为单位，汇总发送至简杨扬OA邮箱。

科技处将于9月24日前，根据校内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公示申请人名单。同时，请校内推荐人将《申请书》A3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，一式5份，提交至科技处简杨扬。《申请书》封面“项目编号”请务必按规范填写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人须按《申报指南》规定的课题方向选择申报，具体题目可自拟，务必保证在研究时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研究。课题应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，立足学科前沿，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，避免低水平重复。

（二）申报课题须按《申请书》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5年申报资格，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

一致；获准立项的《申请书》，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，鉴定等级予以公布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，后出版或发表；擅自出版或发表者，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。

（四）请代为填写申请书“六：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”内容：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属实；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，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；本单位为确保课题研究顺利实施而制定的特殊政策措施；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课题研究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措施；本单位已对该课题意识形态进行把关等。时间落款统一填写为：2025 年 9 月 25 日。

（五）本次申报不涉及涉密项目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简杨扬 联系电话：19934309828

办公地点：厚德楼 106 科技处

附件：1.申报指南

2.申报流程

3.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

科技处

2025 年 8 月 29 日